

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26]9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如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认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本基金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合同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发售募集期限。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将同时无效。

8、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

9、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原申请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告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及销售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对“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1、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61）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持续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

1. 样本空间

中证细分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 选择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证券；(2) 进行主题证券筛选：有色金属采矿等行业行为细分有色金属；电力设备等行业行为细分机械主题；化学制品等行业行为细分化工主题；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等行业行为细分医药主题；食品制造等行业行为细分食品主题；房地产行业行为细分地产主题；银行保险等行业行为细分金融主题；(3) 选取各主题类别中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最大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若某主题证券数量少于50只，则将其全部纳入相应主题指数。

3.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

4.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 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之日，若基金份额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展。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风险。

除此之外本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1）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7）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8）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9）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0）信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1）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1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13）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的风险；（14）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创业板的风险；（1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16）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风险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上市范围包括内地及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所不同交易时段连续竞价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中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基金代码：027532）；兴业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基金代码：027533）

3.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操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或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到的销售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 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如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10.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剑浩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0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账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认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

机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方承担。

2.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A类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 基金份额的计算：

(1)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元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1) 认购费用适用统一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1.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10,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6.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年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7. 募集基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均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募集期间的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 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数
1	开 户 资 料	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个人版）		2
3		投资者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兴业基金		2
4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个人版）	(1)投资者签名。(2)如为代理投资人代办业务，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授权书。	2
5		本人近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6		授权人授权居民身份证声明文件（涉及时填写）		2
1	证 明 材 料	投资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1)需清晰看到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2)银行卡背面签名栏，需投资者签名。	1
2		投资者持有储蓄卡的正面及复印件		1
3		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		1
4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为开办理户业务有效的其它证明材料		1

1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类别转换时必须填写）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并根据自身判定结果，附上相应证明材料。(2)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如下：a.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1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b.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资产投资、设计、投资规划及执行工作经历，或属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期货公司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授权的证券行业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c.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d.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3	投资者知识测试问卷		2
4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注：其中银行储蓄卡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银行转账凭证回单；

(3) 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必须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如实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勾选各类别及相互之间的不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699005

(二) 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指引》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3) 已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三)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 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 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个工作日受理（本基金认购截止时间除外）。

(6)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